

证券代码：871073

证券简称：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永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82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，以现金购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片区港口河北路以北，淦水路以东，预计总面积约 30 亩的建设用地新建厂房，具体位置及准确面积在正式土地出让合同中确定，并以土地出让合同中所附用地红线图为准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相关出让合同为准）。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。前期项目总投资预算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流动资金）。

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专利质押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经营资金周转及降低融资成本的需要，公司拟计划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的专利质押贷款。以公司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，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及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8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